

国家与法的理论 学习资料

内部材料
注意保密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
国家与法权理论教研室理论小组、资料室

说 明

为了便于学生、研究生学习《国家与法的理论》课程，我们按照课程内容的要求编辑了《国家与法的理论学习资料》、《国家与法的理论参考资料（国内文章选编）》、《国家与法的理论参考资料（国外文章选编）》共三册，供校内使用。

此本“学习资料”收集了建国以来（个别篇系建国以前所作，建国以后发表）中央党、政机关和中央领导人有关阐述国家和法一般原理方面的文件和讲话。全部文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五四宪法”颁布以前；“五四宪法”颁布——1976年粉碎“四人帮”以前；粉碎“四人帮”——1982年3月底以前，三个时期编排。为了篇幅不过于庞大，有的只节录了有关部分。

“学习资料”和“参考资料”由法律系国家与法的理论教研室理论小组的同志和系资料室的部分同志共同选编，因水平有限，编排上可能有不妥当和错误之处，请指示。

编 者

目 录

中共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	1
(一九四九年二月)	
附：关于废除伪法统·····	4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六日人民日报新华社信箱	
周恩来：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草案起草的经过和纲领的特点·····	7
——在中国人民政协全体会议上的报告摘要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周恩来：政治报告·····	12
——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刘少奇：民主精神与官僚主义·····	34
刘少奇：关于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	42
——在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四日)	
董必武：论加强人民代表会议的工作·····	59
——在华北第一次县长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董必武：论加强人民司法工作(节录)·····	75
——在第二届全国司法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一日)	

彭 真：关于镇压反革命和惩治反革命条例问题的报告……86	
——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日)	
谢觉哉：民主和法制……………91	
——日记摘抄	
谢觉哉：在司法训练班的讲话（摘要）……………105	
(一九四九年一月)	

* * *

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关于成立党的中央和地方监察 委员会的决议…………… 114	
(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扩大） 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 117	
——根据毛泽东同志一九五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在省委、 市委和区党委书记会议上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一九五五年十月十一日)	
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政治报告的决议…… 136	
(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七日通过)	
刘少奇：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 149	
——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一九五四年九月十五日)	
刘少奇：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 的政治报告…………… 192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五日)	
周恩来：在全国省市检察长、法院院长、公安厅局长联 席会议上的报告（节录）……………259	
(一九五六年七月十五日)	

周恩来：政府工作报告（节录）·····	271
——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一九五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周恩来：关于我国民族政策的几个问题·····	283
——在青岛民族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一九五七年八月四日）	
董必武：关于党在政治法律方面的思想工作·····	305
——在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一九五四年五月十八日）	
董必武：关于肃清一切反革命分子问题的报告·····	315
——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全国委员会 第二次全体会议上 （一九五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董必武：进一步加强人民民主法制，保障社会主义建设 事业·····	327
——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发言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九日）	
董必武：在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军事法院院长会议上的 讲话（摘要）·····	340
（一九五七年三月十八日）	
董必武：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的报告·····	353
——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一九五七年七月二日）	
陈 云：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高潮以后的新问题·····	362
——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发言 （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日）	
罗瑞卿：对敌要狠，对内要和·····	375
（一九五八年六月）	

罗瑞卿：十年来革命同反革命的斗争·····	389
(一九五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谢觉哉：党的改造罪犯政策的伟大胜利·····	404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届二次会议上的发言	
(一九六〇年四月)	
* * *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	
报(节录)·····	411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	
报(节录)·····	422
(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九日通过)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告(节录)·····	426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的决议·····	428
(一九八一年三月四日通过)	
中共中央关于坚决保证刑法、刑事诉讼法切实实施	
的指示·····	433
(一九七九年九月九日)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制定的法律、法令效力	
问题的决议·····	441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过公布)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	
几个问题的通知·····	442
(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	443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四日至二十二日,各省市自治区第一书记座谈会纪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国家科委党组《关于我国科学技术发展方针的汇报提纲》的通知·····	450
(一九八一年四月十六日)	
关于我国科学技术发展方针的汇报提纲·····	453
(一九八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	465
(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	
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补充和修改刑法有关条款,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	467
(一九八二年三月八日)	
附: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长黄火青就《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答记者问·····	471
(一九八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叶剑英:在中央工作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节录)·····	476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叶剑英委员长接见新华社记者谈我国法制建设·····	478
(一九七九年二月四日)	
叶剑英:在五届人大第二次会议上的闭幕词·····	481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	
叶剑英: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节录)·····	486
(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邓小平:在中央工作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节录)·····	488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邓小平：在党的理论务虚会上的讲话·····	490
(一九七九年三月三十日)	
邓小平：在第五届全国政协第二次会议上的开幕词·····	515
(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五日)	
邓小平：目前的形势和任务 (节选) ·····	518
(一九八〇年一月十六日)	
邓小平：在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525
(一九八〇年八月十八日。八月三十一日中央政 治局讨论通过)	
胡耀邦：在第七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546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胡耀邦：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六十周年大会上的 讲话·····	561
(一九八一年七月一日)	
陈 云：经济形势与经验教训·····	582
——在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华国锋：政府工作报告·····	589
——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一九七九年六月十八日)	
赵紫阳：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问题的报告·····	601
——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 二次会议上	
(一九八二年三月二日)	
彭 真：关于七个法律草案的说明·····	611
——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彭 真：在全国检察工作座谈会、全国高级人民法院和	

军事法院院长会议、第三次全国预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624
(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彭 真：关于社会主义法制的几个问题……………	634
——在中央党校的讲话摘要	
(一九七九年九月一日)	
彭 真：在全国公安局长会议上的讲话……………	645
(一九七九年九月十六日)	
彭 真：在五大城市治安座谈会上的讲话要点(节录) ……	660
(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二十二日)	
江华院长在部分高、中级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负责同志座谈会结束时的讲话摘要……………	666
(一九七九年四月十日、十一日)	
江华院长在全国高级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院长会议上的讲话……………	677
(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三日、二十一日)	
江华同志在中共湖北省委召开的干部大会上的讲话……………	686
(一九八〇年六月十四日)	
江华同志谈人民法院独立审判问题……………	697
(一九八一年三月十六日至三月十九日)	
江 华：认真学习《决议》，坚持实事求是……………	701
江 华：振奋精神，扎扎实实地做好刑事审判工作……………	708
——在第三次全国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赵苍璧：在法制建设问题座谈会上的讲话……………	719
(一九七八年十月十三日)	
乌兰夫：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作总结讲话(摘要) ……	727
(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三日)	

胡乔木：按照经济规律办事，加快实现四个现代 化（节录）	734
李维汉：中国共产党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	760

中共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 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二月）

（一）对国民党六法全书的认识，在我们好些司法干部中，是错误的、模糊的。不仅有些学过旧法律的人，把它奉为神圣，强调它在解放区也能运用；甚至在较负责的政权干部中，也有人认为六法全书有些是合乎广大人民利益的，只有一部份而不是基本上是不合乎广大人民利益的。东北印行的《怎样建设司法工作》中所提到的对六法全书的各种观点，不过是一部份明显的例证。

（二）法律是统治阶级公开以武装强制执行的所谓国家意识形态。法律和国家一样，只是保护一定统治阶级利益的工具。国民党的六法全书和一般资产阶级法律一样，以掩盖阶级本质的形式出现，但是实际上既然没有超阶级的国家，当然也不能有超阶级的法律。六法全书和一般资产阶级法律一样，以所谓人人在法律方面一律平等的面貌出现，但是实际上在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之间、有产者与无产者之间、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没有真正共同的利害，因而也不能有真正平等的法权。因此，国民党全部法律只能是保护地主与买办官僚资产阶级反动统治的工具，是镇压与束缚人民群众的武器。正因为如此，所以蒋介石在元旦敕死求

和的哀鸣中，还要求保留伪宪法、伪法统，也就是要求保留国民党的六法全书继续有效。因此，六法全书绝不能是蒋管区与解放区均能适用的法律。

（三）任何反动法律——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也是一样——不能不多少包括某些所谓保护全体人民利益的条款，这正和国家本身一样，恰是阶级斗争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即反动统治阶级为保障其基本的阶级利益（财产与政权）的安全起见，不能不在其法律的某些条文中，一方面，照顾一下它的同盟者或它试图争取的同盟者底某些部份利益，企图以此来巩固其阶级统治；另一方面，不能不敷衍一下它的根本敌人——劳动人民，企图以此来缓和反对它底阶级斗争。因此，不能因国民党的六法全书有某些似是而非的所谓保护全体人民利益的条款，便把它看作只是一部份而不是在基本上不合乎广大人民利益的法律，而应把它看作是基本上不合乎人民利益的法律。

（四）我们在抗日时期，在各根据地曾经个别地利用过国民党法律中有利于人民的条文来保护或实现人民的利益，在反动统治下，我们也常常利用反动法律中个别有利于群众的条文来保护与争取群众的利益，并向群众揭露反动法律的本质上的反动性。无疑的，这样做是正确的。但不能把我们这种一时的策略上的行动，解释为我们在基本上承认国民党的反动法律，或者认为在新民主主义政权下能够在基本上采用国民党的反动的旧法律。

（五）在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主体的人民民主专政政权下，国民党的六法全书应该废除。人民的司法工作，不能再以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为依据，而应该以人民的新的法律作依据。在人民新的法律还没有系统地发布以前，应该以共产党政策以及人民政府与人民解放军所已发布的各种纲领、法律、条

例、决议作依据。目前，在人民的法律还不完备的情况下，司法机关的办事原则，应该是：有纲领、法律、命令、条例、决议规定者，从纲领、法律、命令、条例、决议之规定；无纲领、法律、命令、条例、决议规定者，从新民主主义的政策。同时，司法机关应该经常以蔑视和批判六法全书及国民党其他一切反动的法律法令的精神，以蔑视和批判欧美日本资本主义国家一切反人民法律、法令的精神，以学习和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国家观、法律观及新民主主义的政策、纲领、法律、命令、条例、决议的办法，来教育和改造司法干部。只有这样做，才能使我们的司法工作真正成为人民民主政权工作的有机构成部份。只有这样做，才能提高我们司法干部的理论知识、政策知识与法律知识的水平和工作能力。只有这样做，才能彻底粉碎那些学过旧法律而食古不化的人底错误的和有害的思想，使他们丢下旧包袱，放下臭架子，甘当小学生，从新从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及我们的政策、纲领、命令、条例、决议学起，把自己改造成为新民主主义政权下的人民的司法干部。只有这样，他们才能够为人民服务，才能与我们的革命司法干部和衷共济，消除所谓新旧司法干部不团结和旧司法人员炫耀国民党的六法全书和自高自大的恶劣现象。

（六）请你们与政府及司法干部讨论我们这些意见，并把讨论结果报告我们。

附：关于废除伪法统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六日人民日报新华社信箱

问：国民党政府所说的“法统”是什么意思？中国共产党毛泽东主席在一月十四日的对时局声明中为甚么提出“废除伪法统”作为实现和平的条件之一？

答：国民党政府的所谓“法统”，是指国民党统治权力在法律上的来源而言。国民党反动派欺骗人民说：他们的反人民的统治是“合法”的“正统”。他们欺骗人民说：国民党的统治权力，是根据一九四七年元旦国民党政府颁布的“宪法”；这个“宪法”，是根据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国民党政府召开的“国民大会”；这个“国民大会”，是根据一九三一年六月国民党政府公布施行的“训政时期约法”；如是等等，并向上追溯而一直至于国民党的成立。国民党匪帮首领第一号战犯蒋介石在今年元旦的求和文告中，提出了“只要法统不致中断”作为“和平”的条件之一，其意思就是要求人民承认国民党的反革命统治为正统，要求人民承认国民党政府的“合法”地位，因而不去破坏这个反革命的统治，借此保存国民党的反革命的势力和反革命的统治制度。国民党匪帮及其匪首蒋介石的这种荒谬要求是人民所绝对不能允许的。旧统治阶级及其辩护者常常散布一种欺骗，似乎先有一定的法统，一定的宪法和法律的 tradition，然后才根据这种传统的宪法和法律而产生某种国家政权。这种欺骗是与历史的真相完全不符的。历史的真相是：任

何法统，任何宪法和法律，在阶级社会中只能由一定的阶级在阶级斗争中来创造，在取得国家政权以后来创造，借以有系统地表现这种国家政权的性质，表现一定历史时期中阶级与阶级的关系，这种关系的基础乃是生产关系即对于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任何国家政权都是一定的占有主要生产资料的阶级，或阶级的联盟用暴力来对于其他阶级施行有系统的专政，借以保护这一个或几个阶级的利益，并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的机关。有了什么样性质的国家政权，才有什么样的宪法和法律系统，才有什么样的法统。被统治阶级必须用暴力推翻旧的统治阶级的暴力，才能夺取国家政权。因此，革命的阶级必须废除反革命统治阶级的反革命法统，从新建立自己的革命法统。国民党政府的所谓法统的真实内容是什么呢？它自称其法统上承辛亥革命后的南京临时政府和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七年的广州和武汉政府。事实上，辛亥革命后的南京临时政府是一部份资产阶级和一部份地主阶级联合的带有旧民主主义色彩的专政；但是这个政权只存在了一个多月，就被封建军阀袁世凯所夺取。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七年广州和武汉的政府是无产阶级在不同程度上参加了的，小资产阶级、资产阶级以及一部份地主阶级联合的，带有不同程度的新民主主义色彩的专政；但是这个政权由于一九二七年四月至七月以蒋介石、汪精卫为首的国民党举行了血腥的政变以后，就被推翻了。国民党反动派背叛了革命，背叛了孙中山和他在一九二四年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时订定的革命的三民主义，屠杀了人民，投靠了帝国主义，而建立了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对于全国人民的恐怖的反革命专政。这个反革命专政是如此孤立以致蒋介石的所谓“法统”继承的每个关节，都不得不用阴谋的政变、恐怖、贿买、伪造等方法来实行，因此，不但人民大众从来不承认他的所谓

法统，就连自由资产阶级和国民党内的某些人也不愿意加以承认。蒋介石集团所继承的，实质上是曾国藩、袁世凯等封建买办阶级对外出卖祖国对内残害人民的反革命传统。而自太平天国以来，经过辛亥革命以至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七年大革命的不完全的革命传统，则已由在一九二七年以后继续坚持革命的中国共产党所继承和发扬光大。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之下，不但继承了过去的不完全的革命传统，而且正在用完全新式的革命斗争建立着自己的完全革命的新传统，也就是革命的法统。蒋介石集团因为要坚持地保存其反革命的权力而反抗革命的权力，所以不承认革命的法统而坚持其反革命的法统。毛主席一月十四日对时局的声明，提出了“废除伪法统”作为八项和平条件的第三个条件，这就直截了当地粉碎了国民党匪帮和匪首蒋介石企图保存反革命势力的阴谋。毛主席代表全国人民公意所宣布的这个条件的实质，就是要求彻底地推翻国民党的卖国独裁的反革命统治。这就是说，在国民党反动政府统治下制订和建立的一切法律、典章、政治制度、政治机构、政治权力等均归无效，人民完全不能承认它们。中国人民在彻底地推翻国民党反革命统治的基础上，即将建立独立、统一、民主、富强的人民民主的新中国，即中华人民共和国。这个人民民主政权代表全国绝大多数人民，包括工人、农民、独立劳动者、手工业者、知识分子、自由资产阶级和开明士绅。什么是这个人民民主政权的权力来源呢？它不是根据任何先前存在的宪法和法律系统，不是根据任何先前存在的法统，它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资本的大革命的胜利的结果。

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草案起草的经过和纲领的特点

——在中国人民政协全体会议上的报告摘要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周 恩 来

人民政协全体会议第二日最后一项重要程序为筹备会第三组组长周恩来报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草案起草的经过和纲领的特点。周恩来首先概述起草的经过说：第三小组决定由中国共产党负责起草草案初稿。初稿写出来以后，除各单位自己讨论不计外，经过七次的反复的讨论和修改，计由先后到达北平的政协代表五、六百人分组讨论两次，第三组本身讨论了三次，筹备会常务委员会讨论了两次，广泛地吸收了各方面的意见，然后将草案提交筹备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作了基本通过，现在提交政协全体会议讨论。协商过程中着重讨论到的有如下几个问题，周恩来逐一提出并加以说明。他说：

第一是中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问题。周恩来根据历史事实，说明这种统一战线的发起远在第一次大革命时期。由于中国共产党的提议和努力，获得了孙中山先生的同意。改组国民党，促成了国共合作，胜利地举行了北伐。后来这个统一战线被蒋介石破坏了，但是中国共产党仍然努力组织人民的反帝反